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 (4)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2022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第42至43頁及第44至4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37至第41頁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8年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成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內資股，有關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本通函所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本通函所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重續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釋 義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經修訂全年上限提高至人民幣30億元
「經修訂信貸限額」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經修訂每日貸款結餘金額提高至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就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而言，本公司將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朝陽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
A座12樓
310007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號樓5樓
310020

(1)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4)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i)為更新過往金融服務協議而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ii)建議補充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2年3月25日
-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交通財務
- 年期 : 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各方各自完成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者(如有))及妥為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後方為有效。
-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2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的綜合授信。

(iii) 結算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或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服務。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信用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但將予提供的服務將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

新金融服務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將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實際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須遵循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且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對價的基準

： **(i) 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預期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歷史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增加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現有全年上限。

本通函將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3. 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有關各方 | : | (1) 本公司；及 |
| | | (2) 浙江交通財務 |
| 修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原有條款 | : | (i) 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最高金額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及 |
| | | (ii) 浙江交通財務授出貸款服務的信貸限額將修訂為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 |

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外，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補充協議。

4.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i) 歷史全年上限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歷史 全年上限金額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2,488,973	2,481,689	2,483,914	2,495,057

(ii) 經修訂全年上限

目前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3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的經修訂全年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iii) 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全年上限幾乎用盡，乃因為期內收購數目增加。於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將被計入本集團在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詳情如下：

獲收購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完成收購時 獲收購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人民幣83,511,345.28元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人民幣66,268,613.60元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人民幣62,749,177.72元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5月8日	人民幣65,164,833.77元

本公司已審慎監察及維持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結餘，以確保不超過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與此同時，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未來幾年可能會從交通集團收購更多高速公路資產。因此，預期未來數年的存款額將會超過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

- (b) 此外，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由於累積現金存款及收入增加，本公司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在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的限制下，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佔本公司存款總額百分比已從第一年的70.5%大幅下降至第二年的58.3%以及去年的40.8%。因此，需要提高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以反映本公司對存款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方法探索各種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高速公路)以進一步加強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實際上,新收購的高速公路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偏高的關係,一般在向外界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支持方面會遇到不少困難。浙江交通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夠以優惠的信貸政策向交通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支援。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使用浙江交通財務的貸款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為釐定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曾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人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存款利率(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於釐定向客戶提供存款利率時用作參考);(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及(iii)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的規模及金額。基於上述因素,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調整因素將影響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採納數項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

- (a) 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實時系統每日報告,以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本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 (c)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d) 本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e)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 (f) 本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全年上限人民幣12億元。

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後，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將繼續採納上述措施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已採取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金融服務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本集團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金融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v) 存款安全評估

根據浙江交通財務公司章程，其控股公司交通集團在浙江交通財務陷入財務困境時將按要求注資，為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擔保提供充足的流動性擔保承諾。作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交通投資融資平台，交通集團承擔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鐵路和跨區域軌道交通及綜合交通樞紐建設等重要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和管理職能。交通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並繼續獲得當地政府的強大資金支持，而交通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穩步增長，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交通集團的長期信貸評級為AAA，前景穩定。

浙江交通財務受銀監會監管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浙江交通財務全力建立全面的風險防控系統，完善內部監控程序，加強專業合規管理和問責。浙江交通財務的整體風險監控良好，並於若干監管參數方面超出預期，詳情如下：

參數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監管標準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本充足率	11.36	14.29	15.05	>10.5
不良資產餘額	0	0	0	<4
不良貸款餘額	0	0	0	<5
擔保比率	11.87	13.86	48.85	<100
投資比率	61.78	60.1	52.16	<70
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比率	0	0	0	<100
流動性比率	36.69	35.27	47.88	>25

此外，浙江交通財務用主要國有銀行的結算系統對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並採用多層防火牆架構和入侵檢測技術，以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運行。在貸款業務風險管理方面，浙江交通財務實行將貸款申請的審批、授權及審批分開進行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一套標準的信貸評級、盡職調查審查及貸款後管理系統，以將不良風險降至最低。

5. 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相對投資多樣化和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有利於增強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約為人行就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的130%至140%。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金額與存款期相若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

此外，相對集中的存款亦可為本公司爭取到更優惠的貸款利率。2019年至2021年，浙江交通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利率仍做到了基準市場利率下浮3%或更低。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有利於提升浙江交通財務對本公司的貸款資源投入，並在貸款利率上爭取更大優惠。

誠如上文「4.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分別佔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人民幣25億元約99.6%、99.3%、99.4%及99.8%。預期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歷史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全年上限至人民幣30億元。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俞志宏先生、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目前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6.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交通財務持續保持強勁的財務表現，純利及資產回報率均連續錄得兩位數的年度增長。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之前，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現有全年上限。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將生效。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22號)，H股「全流通」改革全面推開正式啓動。為配合未來本公司可能進行的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和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具備酌情處置權於合適時發行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為限。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一般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相關工作，將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權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1. 宣派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不遲於2022年7月31日派付予股東。

12.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2022年6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第42至43頁及第44至45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其它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2022年5月27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6頁所載的其意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頁至第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2022年5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
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22年3月25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由2022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3月29日屆滿。

貴公司建議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i)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iii)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將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全年上限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貴公司不會訂立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此方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浙江交通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一宗有關收購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30%權益及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部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通函)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該次委聘中，吾等須就上述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交通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交通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浙江交通財務的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經營九條高速公路，其中八條位於浙江省，另外一條高速公路位於安徽省。 貴集團亦經營其他業務，如股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2021財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並重列) (附註)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2,452	16,263
毛利	4,413	6,741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16	4,762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

附註：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2020財年的財務資料已經重列，因為 貴公司於2021年1月向交通集團收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而 貴公司及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都在交通集團的共同控制下。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財務資料應獲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在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開始受交通集團控制當日起已經發生。因此， 貴集團2020財年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包括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於2020財年的財務資料。

2020財年與2021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24億5,200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2億6,3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億1,100萬元或30.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由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間實施的免通政策，導致2020財年的收入減少；(ii) 貴集團的高速公路車流量於2021財年穩步上升；及(iii)於2021年5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乍嘉蘇高速公路**」)貢獻額外收入所致。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4億1,300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7億4,1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億2,800萬元或52.8%。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4億1,600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7億6,2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億4,600萬元或97.1%。上述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下表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概要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高速公路經營權	26,05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5,020
其他	14,380
非流動資產	45,45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9,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4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8,393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4
其他	9,910
流動資產	130,843
總資產	176,296
銀行及其他銀行借款	14,428
應付債券	17,193
可轉換債券	1,715
其他	837
非流動負債	34,17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8,0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6
應付短期融資券	7,941
應付債券	10,4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250
其他	13,668
流動負債	97,700
總負債	131,873
淨流動資產	33,143
淨資產	44,423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62億9,600萬元，其中高速公路經營權（僅與高速公路業務分類相關）約為人民幣260億5,300萬元，佔總資產約14.8%。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1億5,400萬元，佔總資產約9.7%。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浙江交通財務存入約人民幣24億6,100萬元（其中約55%以協定存款方式持有，另約45%以7日通知存款方式持有），佔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3%。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443億9,300萬元，佔總負債約33.7%。

(ii)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貸款、存款服務、有關作出及收取款項的結算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財務諮詢服務、信用狀及相關諮詢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浙江交通財務在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受銀監會所監管。

根據貴公司提供浙江交通財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交通財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2億6,500萬元、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億2,000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7億6,60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浙江交通財務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億8,300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披露，浙江交通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亦已符合並超過監管參數。

浙江交通財務須根據銀監會於2006年12月28日修訂並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僅獲允許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不得向交通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有關各方：(1) 貴公司；及
(2) 浙江交通財務
- 年期：由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三年
- 存款服務範圍：(1) 浙江交通財務向貴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服務。
(2)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 補充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貴公司不會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各方：(1) 貴公司；及
(2) 浙江交通財務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原有條款作出的修訂：存款服務每日總結餘上限將予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

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i)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靈活庫務功能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可自願及非強迫地使用浙江交通財務之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使用浙江交通財務的任何具體服務。因此，貴集團成員公司具有內部選擇機制，就所需金融服務按獲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物色銀行／金融機構。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存款期相同的同類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表，以挑選提供對貴集團成員公司最有利條款的存款服務提供者。

(ii) 提高利息收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浙江交通財務持有的貴集團現金主要以協定存款方式存置，佔浙江交通財務所持有總現金約99%。於2021年12月31日，由浙江交通財務持有中分別約55%及45%以協定存款方式及7日通知存款方式存入。協定存款及7日通知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比活期存款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可動用存款集中於一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貴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有利於增強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人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利率高約30%至40%。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應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吾等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之分析載於「5.1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定價政策」一節。因此，貴集團預期通過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較優惠存款利率能賺取較高的存款利息收入。

(iii) 存款服務需求增加

貴集團高速公路主業於2021財年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兩條高速公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為貴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億4,700萬元的額外通行費收入，並增加貴集團可動用的短期現金。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中國的核心高速公路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96億700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63億8,000萬元增加約50.6%（由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收購事項在2021年1月完成，故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收入並無包括在內）。

此外，於收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前，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現金均存入浙江交通財務，因為該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於收購後，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併入貴集團，而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提供的存款服務計入貴集團的存款服務，並須遵守過往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全年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億500萬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更多可動用現金用於短期存款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億5,400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6億900萬元增加約99.3%（由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收購事項在2021年1月完成，故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包括在內）。

(iv) 浙江交通財務的業務風險降低

由於浙江交通財務由貴公司擁有20.08%，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浙江交通財務的溢利分成記入於貴公司的損益賬內。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浙江交通財務獲取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相比起向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服務，最終亦有利於貴公司。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將有利於貴公司，而經修訂全年上限將使貴公司能夠增強存款回報及加強其資金的集中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管理辦法僅可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不得向交通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措施降低浙江交通財務在假如其客戶基礎可延伸至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實體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此外，貴公司一直為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股東，並可定期審視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對浙江交通財務的運營風險及業務風險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從貴公司風險控制的角度而言，浙江交通財務對貴公司的業務風險相對較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為低。

經考慮(i)將存款集中，有助貴集團具較大議價能力，爭取浙江交通財務提供比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就存款期相同的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者為高的存款利率；(ii) 貴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得以改善且收購兩條新高速公路增加貴集團可動用的短期現金；及(iii)浙江交通財務只准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其業務風險相對較擁有更為多元化客戶基礎的商業銀行／金融機構為低，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有其商業上理據。

5. 經修訂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貴集團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最高歷史存款結餘、全年上限以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2月28日 止期間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2,489.0	2,481.7	2,483.9	2,495.1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使用率	99.56%	99.27%	99.36%	99.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99.56%、99.27%及99.36%，而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為99.80%。於回顧期間，批准的全年上限幾乎經已全部使用。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經修訂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3月29日 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3,000 ¹	3,000	3,000	3,000

¹ 經修訂全年上限人民幣30億元包含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5.1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就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應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得人行頒佈的同期基準存款利率(「人行利率」)及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提供的存款利率：

	當期人行利率 (年利率) (附註1)	浙江交通財務 提供的 當期利率 (年利率) (附註2)	浙江交通財務 提供的當期利率 較當期人行利率高 (%)
存款			
<u>通知存款</u>			
1日	0.800	1.040	30
7日	1.350	1.755	30
<u>整存整取定期存款</u>			
3個月	1.100	1.540	40
6個月	1.300	1.820	40
1年	1.500	2.100	40
2年	2.100	2.940	40
3年	2.750	3.850	40
<u>協定存款</u>	1.150	1.495	30
<u>活期存款</u>	0.350	0.455	30

附註：

- 標準存款利率由人行宣佈，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並獲准可根據受金融機構的商業決定上浮若干百分比。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當期利率乃浙江交通財務於2021年12月31日向 貴公司提供。
- 協定存款為向銀行存入最低協定金額資金的企業客戶提供，該超出協定金額的資金將按協定存款利率累計。協定存款可供企業客戶自由使用，且不設定期存款期。

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的存款利率較當期相關人行利率高30%，而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較當期相關人行利率高40%。浙江交通財務現時所提供的利率於人行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將一直參考人行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公佈的存款利率以檢討其提供的利率。

誠如「4.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存入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主要屬協定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中國兩家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協定存款給予 貴公司的利率報價，吾等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該等利率。此外， 貴集團可按其營運計劃及現金流狀況，安排在浙江交通財務存入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因此，吾等亦已調查並取得浙江交通財務及中國八家獨立商業銀行（「可資比較銀行」）所提供不同年期的近期人民幣存款利率。可資比較銀行包括 貴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及中國頂級銀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銀行的利率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上述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可資比較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提供的相關利率。

經考慮(i)浙江交通財務於現在向 貴集團提供較人行利率優惠的存款利率；及(ii) 貴公司須將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比較，並挑選具最佳可用條款的存款服務提供者，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屬可以接受。

5.2 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吾等已就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礎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吾等理解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展其主營收費公路業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收購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增加 貴集團的短期可動用現金。另一方面，收購該兩家高速公路公司增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1億500萬元。

- (ii) 全年上限的歷史使用率一直高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56%、99.27%及99.36%，而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為99.80%。
- (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億8,000萬元（由於龍麗麗龍公司收購事項在2021年1月完成，故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收入並無包括在內）及人民幣96億700萬元，增長約50.6%。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路費收入屬每日經常性現金流入性質，將大幅增加貴集團的可動用現金，因而帶動存款服務的需求更大。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171億5,400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億900萬元上升約99.3%（由於龍麗麗龍公司收購事項在2021年1月完成，故龍麗麗龍高速公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包括在內）。貴集團預期將需將更多可用現金存於銀行或浙江交通財務，以賺取短期利息收入，而非將之閒置。因此，貴公司認為，相較於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上限相對不足。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進取地發展其主營業務；(ii)向浙江交通財務使用存款服務全年上限的歷史使用率一直高企；(iii) 貴集團的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地增長；及(iv)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約5.7倍，吾等認為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正。

6. 存款管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負責存款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在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個別存款協議之前，貴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 貴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貴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存款服務供應商，之後貴公司財務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存款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 貴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對 貴公司全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包括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核數師將於年報刊發後，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同類的獨立審閱及發出函件。核數師信件指出，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閱。核數師信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確認（其中包括）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及已超出經修訂全年上限。

此外，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就提供之存款服務採取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包括：

1. 浙江交通財務將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供 貴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2.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累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3. 貴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評估及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浙江交通財務須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5. 貴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浙江交通財務有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記錄。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i)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在 貴集團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及(iii)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有關的相關決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黃偉亮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亦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2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2022年6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6月29日。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7月31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它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2年5月27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2年6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記錄日為2022年6月20日。

5. 其它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2年5月27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2年6月1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記錄日為2022年6月20日。

5. 其它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內資股) 百分比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H股) 百分比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768,000(L)	12.19%
Citigroup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及認可借款代理	114,644,392(L)	7.99%
		15,729,204(S)	1.09%
		98,450,283(P)	6.86%
JPMorgan Chase & Co.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投資經理、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的人士及 認可借款代理	114,562,876(L)	7.98%
		24,469,605(S)	1.70%
		56,506,645(P)	3.94%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14,372,062(L)	7.98%
		478,000(S)	0.0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75,446,320(L)	5.26%
		66,173,809(P)	4.62%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3) 「P」代表該人士於可供借出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除俞志宏先生、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外，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八方金融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八方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有關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c.com.cn)查閱：

- (a)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的定稿。

為配合未來本公司可能進行的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現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現條文	擬修訂
第十六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現條文	擬修訂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 <u>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內資股</u> ，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至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至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現條文	擬修訂
<p>第八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3)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